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刘飞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刘飞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刘飞凇女士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决议。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元月十四日

附件：刘飞凇女士简历

刘飞凇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芜湖亚夏（广本店、别克店、一汽大众店、奥迪店、一汽丰田店）财务经理，现任芜湖东风本田店财务经理。

刘飞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